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，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核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向国药集团致君（苏州）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二、《关于调整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三、《国药一致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证券化及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均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